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后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于2026年7月21日提议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6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404,644.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909,553.3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8,292,915.7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88,145,527.3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2026年度中期分红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按照提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495,760股，公司总股本2,038,561,74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030,065,98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03,006,598.40元(含税)。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后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现金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会议召开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17,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17,685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经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肖志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640,088	99.6982	77.59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640,088	99.6982	77.5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640,088	99.6982	77.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武成、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26-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字[2026]23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向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属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委托入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资料原件。
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9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计2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HE YUNFEN(贺芸芳)女士股份在自查期间发生变动，该变动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所致，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贾丰彬先生股份在自查期间发生变动，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在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之前(即2026年2月27日前)，且为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自知悉本激励计划后来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经公司自查，存在2名激励对象自获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信息，且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1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特定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郭超群先生、李刚先生、张宁湘女士、关芮女士担任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fntci.com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08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大会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授权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入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向该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二、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选多项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露截至上周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实施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6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露截至上周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实施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6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露截至上周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实施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露截至上周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